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382,975 股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376,150 股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60,012,019 股增加至 460,771,144 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7,600 股。公司拟变更上述已回购的 1,037,6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0,771,144 股减少至 459,733,544 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序号	现条款内容、序号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12,019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733,544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0,012,01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9,733,54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p> <p>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条所述现金分红金额。</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p> <p>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p>